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耀祖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連同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陳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邱伯瑜先生。